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8月18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类型和预计发生额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类型和预计。

3. 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

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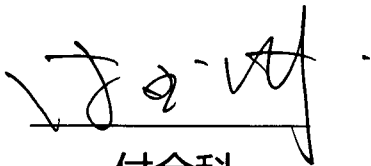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对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项目建设内容及部分子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变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项目建设内容及部分子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变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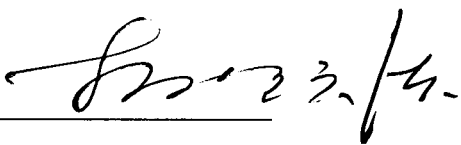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付金科

2021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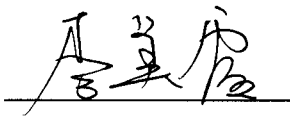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相里六续

2021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Meixi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美霞

2021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 杰

2021年8月18日